

西湖区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西教防控办〔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实际居住校园内 的教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实际居住校内的教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教防控办〔2020〕17号）精神，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实际居住地在校园内的教职工防控管理要求明确如下：

一、按防控要求无须隔离观察（持健康码“绿码”）的教职工返杭的，可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办理校园内入住手续，入住期间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管理规定》（见附件）。

二、按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持健康码“红码”“黄码”）的教职工，需安置在校园外进行隔离。其中：需要集中隔离医

学观察的，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安排到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需要居家隔离观察的，由区教育局通过租用宾馆等方式设置教师集中居住点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结束，教职工获得“绿码”后，经工作组确认，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校园内入住手续。

三、各校园要高度重视，充分研判，细致排查，统筹落实教职工隔离观察和校园内住宿各项工作要求。各校园主要领导为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落实专人与所在社区保持密切联系，并切实加强校园内人员的管控。

四、各校园要坚持“校地联动”，主动接受卫健、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推进联防联控、科学管理，确保信息畅通、合作有力；因管理不当、工作不力造成疫情向校园扩散或向外传播或发生其他校园安全事故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入住校园外集体宿舍的教职工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管理规定

西湖区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2日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管理规定

一、加强住宿审批。各校园遵循“非必须、不留宿”的原则，落实“来杭返杭人员进入杭州后，必须在一个小时内向所在村（社区）报告”的要求，建立完善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管理制度。对持“绿码”人员申请入住校园内的，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属地社区具体管理要求和学校有关制度，严格落实个人申请、书面承诺、学校审批和社区报备要求。严控住宿人员范围和数量，严禁未经校园主要领导批准同意的人员在校园内住宿。

二、加强出入管理。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执行询问、身份核实、出示健康绿码、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流程，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持“绿码”的外地回杭教职工需在宿舍观察7天，观察期间不得外出。观察7天无异常后确需外出的，需经宿舍管理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并严控校园内住宿教职工的外出次数。门岗坚持“逢入必测”，严格核查个人动态健康码，严禁“红码”“黄码”、体温超过37.3℃的教职工进出校园。

三、加强食宿管理。集体宿舍启用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毒，

并切实落实每日常规消毒、垃圾处理等工作。每个独立住宿空间的住宿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严禁群居群宿。规定住宿人员活动范围，严禁多人聚集、聚餐。校园内食堂不提供伙食，入住校园内教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由教职工所在单位统一安排。快递、外卖实行非接触式管理方式，禁止快递员直送宿舍。加强集体宿舍用电用水管理，禁止在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切实落实用电、消防等各项安全措施，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

四、加强健康管理。各校园要根据住宿人数储备充足的防控物资，适时选派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要求校园内住宿的教职工必须规范佩戴口罩。落实专人对校园内住宿的教职工实行每天早晚两次定时测温，做好数据汇总，值班干部负责督促检查。保持员工活动区域通风清洁，落实专人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清洁消毒。

五、加强应急处置。各校园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确保要情即报，快速处置。校园内住宿人员“健康码”由“绿码”变为“黄码”“红码”，或者出现发热、胸闷、乏力等异常症状者，各校园主要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教育、卫健、疾控部门报告，快速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隔离、送医等措施。